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3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9B_BD_E9_c65_583504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推荐：全国高校 四川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

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发帖咨询！为了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依法治招的有关精神，做好我院2009年招生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一、学院概况

- 1、学院全称：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
- 2、学院代码：12964
- 3、办学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
- 4、办学性质：民办普通高校
- 5、办学层次及形式：普通高职专科、成人专科、五年制高职、一年制中职
- 6、办学特色：教育国际化、教学职业化、专业时尚化、人才专业化、人格现代化。学院主要培养时尚健康行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设立了人物形象设计、现代美容、中国传统养生美容、环境艺术设计、视觉传达艺术设计、服装设计、游戏软件、家具设计与制造、社会体育、市场开发与营销、营销与策划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英语、国际贸易实务等特色专业。
- 7、联系人：毛磊
- 8、联系电话：（028）66006889
- 9、传真：（028）86376570
- 10、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pivotpoint.edu.cn>；学院招生信息网：<http://zb.pivotpoint.edu.cn>

二、招生计划及录取专业的特殊要求

- 1、计划公布：分省来源计划与专业招生计划主要有两个公布渠道：一是由有关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管理部门按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；二是由我校通过招生简章和学院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。
- 2、外语语种：商务英

语专业要求考生的外语应试语种为英语，其它专业语种不限。非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大学外语公共必修课为《大学英语》。

3、体检标准：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4、男女生比例：对男女考生无比例要求。

三、录取原则及录取结果公布渠道

1、录取原则：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实行学校负责、招办监督的体制；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。

2、提档比例：我院投档比例一般都控制在1:1.2以内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，无分数级差要求。

3、非第一志愿：在第一志愿不满额的情况下，我院愿意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。

4、专业录取原则：我院优先按第一专业志愿录取，进校后学生根据个人爱好可重新选择专业学习（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）。艺体类考生文化、专业双上线后，按成绩相加总分从高到低录取。

5、加试及科目成绩要求：我院各专业均无专业加试要求和相关科目成绩特殊要求。

6、艺术、体育专业考试：我院认定各省统一组织的艺术（美术、编导）、体育专业考试成绩。

7、录取结果公布：按教育部和各省、市统一规定的形式公布，考生也可在我院网站查询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1、学费：严格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川价函[2004]74号及川价函[2007]135号文审批的收费标准执行，学费标准为6000-20000元/年生。

2、公寓住宿费：严格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川价函[2004]74号文审批的收费标准执行，公寓住宿费标准为800-1200元/年生。

3、退费办法：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退费办法执行。

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[百考试题高考网](#)（收藏本站）[百考试题高考论坛](#) [百考试题高考网校](#) [100Test](#)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